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利福國際」)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2,094,299	1,608,728
銷售成本及直接經營開支	5	(981,644)	(726,217)
毛利		1,112,655	882,511
其他經營收入		140,868	47,281
分銷成本		(491,736)	(335,533)
行政開支		(92,481)	(68,895)
股份上市有關交易成本		—	(27,1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重估盈餘		4,300	6,818
融資成本	6	(51,035)	(11,449)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624	—
除稅前溢利	7	626,195	493,560
稅項	8	(102,299)	(79,435)
本年度溢利		523,896	414,125
應佔部分：			
母公司股東		539,378	414,125
少數股東權益		(15,482)	—
		523,896	414,125
股息	9	245,835	203,931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0	69.4	6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3,300	9,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6,861	2,079,990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36,728	—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作出貸款	82,034	—
遞延稅項資產	11,477	15,628
可供出售投資	61,111	—
	<u>2,941,511</u>	<u>2,105,318</u>
流動資產		
存貨	58,009	33,8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530	76,271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118	—
可收回稅項	818	8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00,205	2,039,046
	<u>2,687,680</u>	<u>2,149,9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07,061	521,625
應繳稅項	57,356	40,032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1,500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39	72
有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65,688	212,930
	<u>1,131,644</u>	<u>774,6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556,036</u>	<u>1,375,298</u>
	<u>4,497,547</u>	<u>3,480,61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10	49
有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100,000	1,6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0,344	28,137
	<u>1,130,354</u>	<u>1,688,186</u>
	<u>3,367,193</u>	<u>1,792,4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70	7,470
儲備	3,317,468	1,784,960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325,938	1,792,430
少數股東權益	41,255	—
	<u>3,367,193</u>	<u>1,792,430</u>

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已就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算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數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出現變動。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於下列範疇出現變動，並對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規定投資物業以成本模式或公平價值模式列賬。本集團選用公平價值模式就其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盈虧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於過往期間，投資物業按以往標準以公開市值計算，而重估盈餘或虧蝕則計入或扣除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此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少，於此情況下，重估減少較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多出之金額自收益表扣除。倘減少先前已自收益表扣除及其後出現重估增加，該增幅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幅為限。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條文，且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選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所持金額已轉撥至本集團累計虧損。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根據以往詮釋透過銷售收回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影響評估。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重估不可折舊資產撤除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銷售收回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收回物業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影響評估。在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條文之情況下，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然而，採納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並無對先前期間之溢利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列值，而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及股本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過往期間之溢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股本交易成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本公司將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記錄為股本扣減項目。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以股本扣減項目列賬，並以本應可避免之股本交易直接應佔增幅成本為限。與超過一項交易共同相關之交易成本（例如同時發售若干股份及其他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成本）按就類似交易而言屬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分配至有關交易。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時，有關上市費用之約27,173,000港元調整已自股份溢價撥回，並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有關財務影響可參閱附註3）。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指有關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已確認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並於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予本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頻密地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就減值進行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少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應計商譽。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各企業方擁有權益之合營企業安排乃指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使用股本權益會計法呈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產生之任何商譽，根據本集團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見上文）之會計政策入賬。

倘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變現溢利與虧損撇銷至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

股份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等值資產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支銷相關。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目前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以股份付款之支出	(1,40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300	—
上市費用之增加	—	(27,173)
	<u>2,900</u>	<u>(27,173)</u>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u>2,900</u>	<u>(27,173)</u>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本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 先 呈 列 於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香 港 會 計 準 則 第 32 號 之 影 響 千 港 元	原 先 呈 列 於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香 港 會 計 準 則 第 40 號 之 影 響 千 港 元	重 列 於 二 零 零 五 年 一 月 一 日 千 港 元
累計虧損	(678,900)	(27,173)	(706,073)	2,882	(703,191)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882	—	2,882	(2,882)	—
股份溢價	2,460,978	27,173	2,488,151	—	2,488,151
	<u>1,784,960</u>	<u>—</u>	<u>1,784,960</u>	<u>—</u>	<u>1,784,960</u>
股本之整體影響	<u>1,784,960</u>	<u>—</u>	<u>1,784,960</u>	<u>—</u>	<u>1,784,960</u>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Hong K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頒布的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一家外國公司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方針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範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年期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⁶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年內就向外界客戶售出的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優惠，特許專櫃銷售收入、服務收入以及租金收入，茲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銷售—直接銷售	1,258,538	962,256
特許專櫃銷售收入	726,538	579,611
租金收入	55,270	29,759
服務收入	53,953	37,102
	<u>2,094,299</u>	<u>1,608,728</u>

本集團超過90%營業額和經營溢利貢獻來自香港百貨店銷售。

5. 銷售成本及直接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及直接經營開支分析如下：		
銷售成本	895,033	682,961
直接經營開支	86,611	43,256
	<u>981,644</u>	<u>726,217</u>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貸款、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50,200	10,884
融資租約	10	11
其他	825	554
	<u>51,035</u>	<u>11,449</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袍金	391	304
其他薪酬	2,486	2,476
股份付款	1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2
	<u>3,071</u>	<u>2,792</u>
其他員工成本	154,879	151,4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減沒收供款	5,810	3,870
股份付款	1,220	—
	<u>164,980</u>	<u>158,160</u>
總員工成本		
核數師酬金	2,450	1,121
折舊：		
— 自置資產	124,898	81,520
— 按融資租約持有資產	73	73
	<u>124,971</u>	<u>81,593</u>

呆壞賬撥備	5,863	4,525
滯銷存貨撇減	982	2,220
就經營租約項下租賃土地及樓宇向以下人士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		
—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118,845	—
— 其他人士	69,394	65,8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5	1,747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895,033	682,961
匯兌虧損淨額	2,236	2,060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稅項	3,999	—
以及計入下列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421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762	1,263
商業物業分租租金總額	54,508	28,496
減：支銷	(51,220)	(22,732)
租金收入淨額	<u>4,050</u>	<u>7,027</u>

8.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下列項目：		
香港利得稅	99,685	77,6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00)	478
本年度遞延稅項支出	3,314	1,317
	<u>102,299</u>	<u>79,435</u>

此支出作為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12.5港仙（二零零四年：3.9港仙）	93,375	29,133
特別股息－零港仙（二零零四年：2.7港仙）	—	20,169
擬派付之末期股息－14.4港仙（二零零四年：12.1港仙）	121,968	90,387
擬派付之特別股息－3.6港仙（二零零四年：8.6港仙）	30,492	64,242
	<u>245,835</u>	<u>203,931</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4.4港仙連同特別股息每股3.6港仙予本公司股東。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純利539,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4,100,000港元（重列））及年內應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77,136,986股（二零零四年：666,404,038股）計算。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四年：無）。

末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局建議就本年度派付現金末期股息每股14.4港仙（二零零四年：12.1港仙）連同特別股息每股3.6港仙（二零零四年：8.6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連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2.5港仙，二零零五年度全年派付之股息合共為30.5港仙（二零零四年：27.3港仙）。

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批准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況

香港零售業承接二零零四年之增長勢頭，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繼續表現強勁。利好市況進一步受多項因素帶動，包括勞動市場穩健、訪港旅客人數與日俱增以及樓市及股市暢旺。然而，在息率持續上升、樓市轉弱及油價高企的影響下，消費氣氛於第三季減弱。由於租金、能源及勞工成本上漲，大部分零售商的邊際利潤有所萎縮。聖誕節令人流及消費回升，抵銷了下半年度之消費氣氛轉變及經濟壓力。訪港旅客人數亦有所增長，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資料顯示，二零零五年旅客人數再創新高，合共超過23,000,000人次，較去年增加7.1%。香港旅遊發展局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將會有高雙位數字增長，將進一步推動香港零售市場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中國全國生產總值增長9.9%，並預期二零零六年將達高單位數字增幅。隨著經濟蓬勃發展，注重品牌及形象之高收入人士數目增加，消費習慣亦由生活必需品轉為購買更多奢侈品。全國生產總值高增長率及消費暢旺為此範疇帶來特別商機。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銷售所得款項

本年度營業額增至2,094,300,000港元，較去年之1,608,700,000港元增加30.2%。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直接銷售或透過特許專櫃銷售售出貨品所產生已收及應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達4,579,200,000港元。本年度之銷售所得款項較去年之3,558,300,000港元增加28.7%。有關增加乃本集團銅鑼灣旗艦店（銅鑼灣崇光）同一百貨店之銷售額增長，並計入本集團新開設之尖沙咀百貨店（尖沙咀崇光）及本集團之上海久光百貨的銷售所得款項。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毛利相對營業額計算之毛利率為53.1%（二零零四年：54.9%）。本年度之毛利上升至1,112,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之882,500,000港元增加26.1%。毛利率微跌乃由於計入新開業之久光百貨所致。

EBITDA及純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817,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之586,600,000港元（重列）增加39.4%。本集團按營業額計算之本年度EBITDA比率為39.0%，而去年則為36.5%（重列），但經營成本相對較為穩定，加上積極減省成本，本集團的銅鑼灣崇光營運繼續獲得改善，但兩家新百貨店，抵銷了部分經營利潤，故本集團之EBITDA比率僅獲輕微改善。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各百貨店之營運效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純利為523,9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414,100,000港元（重列）增加26.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5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利息開支大幅增加，歸因於利率自本年度第二季開始長期高企，利率比去年高。與此同時，由於本集團擁有雄厚現金及銀行結存，故高利率亦同時為本集團獲得更高利息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500,200,000港元，而銀行貸款則約1,265,700,000港元，處於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大部分存放於銀行為短期存款，以賺取利息收入。本集團銀行貸款包括港元定期貸款1,260,000,000港元，須每半年還款80,000,000港元。該筆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4厘計息。其餘貸款結餘為營運資金人民幣貸款，按年利率4.7厘計息。現金及銀行結存大幅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配售新股份獲取所得款項約12.3億港元之收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1,76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2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之保證。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著堅定之態度及超卓的執行能力，實踐其為中長期發展鋪路之策略，成功維持盈利能力及合理增長。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位於銅鑼灣之旗艦店銅鑼灣崇光仍然為本集團主要收入、溢利及現金來源，並繼續因該店之同店銷售持續上揚而獲取經營利益。

銅鑼灣崇光

本年度，銅鑼灣崇光之每日平均顧客人流達92,455人次，較去年錄得之90,835人次躍升1.8%。本年度銅鑼灣崇光之「逗留與購物」比率維持於28.3%之穩定水平，而平均每宗銷售額為396港元，較二零零四年363港元增加9.1%。

於回顧年度，銅鑼灣崇光佔全港零售總額1.9%，其市場份額亦由二零零四年18.3%增至二零零五年18.7%，與去年相比增幅達2.2%，主要歸因於獨特經營模式、優質產品與品牌組合以及創新市場推廣策略。銅鑼灣崇光之每日銷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創新高，標誌著二零零五年一大進程。

由於舉行為期一週之世貿會議，為應付反世貿抗議行動，灣仔及銅鑼灣一帶實施封路及交通改道措施，十二月之銷售增長因而略受影響，令到該星期銷售有所損失，對本集團溢利造成單次影響。聖誕節日之購物情況彌補該部分差額，十二月之銷售增幅仍可維持於去年水平。銅鑼灣崇光持續發展，不單是本地消費者之購物熱點，亦是吸引世界各地旅客訪港之景點。

銅鑼灣崇光透過與特許專櫃緊密合作，加上採用更有效之品牌及商品組合，為消費者帶來新驚喜，令其吸引力大大增加。新增特色包括引進Sogo Club及Sogo Book Club，有助提高受歡迎程度、人流及顧客忠誠支持度。此等設施已於二零零五年全面投入服務，能為會員帶來在香港前所未有之高層次消費體驗。會員可享用55,000平方尺之豪華會所設施，包括有機食品餐廳、水療按摩室、髮廊及美容院以及文化中心等卓越服務及設施。

上海久光百貨（久光）

本集團於上海之久光百貨首個全年經營年度已結束，於十二月錄得最高每月銷售額，此有賴店舖越來越受歡迎及中國消費者日益重視聖誕節購物之原故。

於二零零五年，平均每宗銷售額為人民幣215元。經過三月顧客人流較少之傳統淡季後，久光之銷售收入總額一直處於升勢。本年度之每日平均顧客人流超過32,000人次，而十二月更平均錄得逾37,000人次。久光百貨於短時間內達致顯著成果，令本集團更有信心，能於中國其他地區成功沿用利福國際之經營模式。

為進一步提高優越購物體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在上海店舖增添更多食肆、額外泊車位置以及專為特別銷售及推廣活動而設之花園平台，務求更能迎合精明顧客之要求。

鑑於高收入人士數目不斷上升、消費者對精明消費之觀念轉變，加上久光百貨作為優質品牌產品購物熱點之知名度日增，預期上海業務將長遠維持升勢。

尖沙咀崇光

本集團位於香港尖沙咀之第二家店舖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開幕，此乃自銅鑼灣店啟業後二十年來於香港增置之首個零售物業。尖沙咀崇光採用玻璃圓頂設計，為年輕一代消費者締造高層次零售之另一選擇。該店舖首次於香港引進多個精選品牌，包括能激發消費者購物意念之配飾。尖沙咀崇光獲市場受落，將能抓緊另一階層消費者，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生活時尚業務營運商之領先地位、擴大市場份額、增加知名度、提高品牌形象以及增闢額外收入及溢利。該利福國際最新店舖之初步人流及銷售數字與預期相符。

本集團對新店舖達致合理增長率抱持樂觀態度，而管理隊伍亦已準備就緒，應付多項挑戰，特別是鄰近地區將進行多項基建改善工程，或會間斷妨礙顧客人流。本集團全面正視此項挑戰，將推行多項宣傳活動及刺激消費措施，以應付及盡量減低任何不利影響。

展望

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五年激增9.9%，進一步確立其為全球增長最迅速經濟體系之地位。中國的平均收入及生活水平一直不斷上升，零售市場亦已準備就緒把握客戶品味及購物習慣之變化。久光百貨之增長勢頭將會持續，在更多推廣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推動下，可望達到全年收支平衡之目標。鑑於中國零售業極具增長潛力，加上上海百貨店初步成績理想，本集團將會審慎考慮在其他城市擴展業務。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及淨現金狀況穩健，故其可在適當的情況下靈活地把握擴展業務商機。

儘管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五年的強勁增長未能如當初預計般為香港零售業帶來大量旅客，旅客人數仍然穩步遞增。旅客持續來港將繼續成為香港零售業及崇光百貨之重大消費來源，而其作為購物人士之首選地點將大大受惠。

本集團之長期目標為取得傲視同儕之表現及增長。能否成功達到此目標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獨特環境下提供卓越服務及推出勝人一籌的產品。隨著本集團於維持中長期增長方面取得進展，該等業務主要元素將一直為本集團的焦點所在。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營運效率，嚴謹控制成本，並於資本開支方面審慎行事。藉著銅鑼灣崇光的經營優勢，管理層將持審慎態度，繼續尋求提升營運效率之方法，進一步提高邊際利潤率。

儘管中港市場競爭劇烈，本集團有信心兩地會繼續成為首選購物勝地，以合理步伐繼續增長。本集團致力透過提高顧客忠誠支持度、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行更多富創意性的市場推廣活動，以積極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共僱用約988名及425名員工。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60,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4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趨勢並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因應僱員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管治

除(i)董事局主席拿督鄭裕彤博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E.1.2條有所偏離，以及(ii)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與守則第A.4.1條有出入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守則。

根據守則第A.4.1條規定，委任非執行董事須列明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然而，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為符合守則第A.4.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即將到來的股東週年大會獲取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使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輪換卸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明確詢問本公司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確認他們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於年度內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許照中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組成，並由劉鑾鴻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年度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向董事局、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心全意為本集團效力，以及股東及顧客一直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先生、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許照中先生。

代表董事局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鑾鴻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